

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暂停申购、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指数（LOF）

基金主代码 501023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）、《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）

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8月23日

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8月23日

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8月23日

暂停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（香港交易所因十号台风信号生效，全日暂停交易）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根据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，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，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，则本基金不开放。鉴于2017年8月23日香港交易所因十号台风信号生效，全日暂停交易，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7年8月23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（2）本基金管理人将于香港交易所恢复交易后，恢复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（3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999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4日